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 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法院頒令王曉平先生被限制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理第一批代價股份。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舉行聆訊以決定是否應授出禁制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法庭頒令蓋印副本(「**頒令**」),頒令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有進一步頒令止,王曉平先生(不論是由其本人或通過其僱員、代理、員工或其他方式)被限制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理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他的129,606,099股股份(即第一批代價股份)。頒令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包括當日),如在此日期前該頒令被更改或被進一步頒令解除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有關頒令被更改或被解除有進一步發展及在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通知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